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如东县财政局

东人社〔2026〕6号

如东县2026年春节期间用工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跃新程 兴企惠民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通政传发〔2026〕6号）、如东县《新春开新局 兴企惠民十二条措施》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春节期间企业用工服务，制定奖补实施细则如下：

一、企业奖补政策

（一）企业招聘补贴

鼓励企业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员工招聘，2026年春风行动期间（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首次来我县就业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满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招聘补贴。企业招聘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1. 申报对象

我县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 申报条件

2026年1月1号到3月31号期间，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首次来如就业，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满3个月。

3. 发放标准

500元/人。

4. 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 申报资料

（1）《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新招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附件4）。

6. 申报受理

经各镇（区、街道）人社业务经办部门初审，报如东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按规定进行发放。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奖励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开展劳动力供给，对2026年春风行动期间为企业新引进5名以上员工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满3个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推荐就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申报对象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申报条件

2026年1月1日到3月31日期间，为企业输送首次在我县就业5名员工以上，且在我县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满3个月。

3. 发放标准

500元/人，同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受不超过10万元。

4. 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 申报资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附件2）、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3）；

(3) 委托招聘（服务外包）合同（协议书）、向用人单位开具的代招管理费或外包服务费发票等材料；

(4) 《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附件4）。

6. 申报受理

经各镇（区、街道）人社业务经办部门初审，报如东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按规定进行发放。

（三）来如就业和返岗就业交通费补贴

2026年春风行动期间，实施点对点送工及返岗交通费补贴。对我县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人力资源机构组织一定规模（5人以上）的外地员工来如就业或返岗就业，以及省外劳务协作基地输送外地员工来如就业或返岗就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为证），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交通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1. 申报对象

我县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人力资源机构，省外劳务协作基地（含其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的）。

2. 申报条件

2026年1月1号到3月31号期间，企业（基地）每次集中组织外省（市）员工包车5人（含）以上且满座率达50%（含）以上的，以出发时间为准。

3. 发放标准

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交通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4. 申报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5. 申报资料

（1）《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来如就业、返岗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企业）》（附件5-1）、《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来如就业、返岗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劳务基地）》（附件5-2）；

（2）《2026年春风行动期间来如就业、返岗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6，劳务基地申请时需加盖用工企业公章）；

（3）包车费发票复印件（时间为2026年1月1号到3月31号）及合同或协议，包汽车的需提供车辆行程轨迹资料，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等材料（附件4）。

6. 申报受理

经各镇（区、街道）人社业务经办部门初审，报如东县劳动

就业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按规定进行发放。

（四）留如慰问补贴

对于春节期间在手订单较多，施工工期紧张、保持连续生产经营且 2026 年一季度社会保险平均缴费人数不低于上年四季度的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春节假日期间（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安排非南通市户籍的职工（2025 年度在我县企业有参保缴费记录，并且在 2026 年 1 月至 3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留如在岗，春节假日期间正常出勤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留如慰问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申报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经营，且 2026 年一季度社会保险平均缴费人数不低于上年四季度，在春节假日期间（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安排非南通市户籍的职工（2025 年度在我县企业有参保缴费记录，并且在 2026 年 1 月至 3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留如在岗。

3. 发放标准

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留如慰问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申报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5. 申报资料

（1）《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附

件 4)；

(2) 《2026 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稳岗留如慰问补贴申请表》(附件 7)；

(3) 《企业 2026 年春节期间员工考勤表》(需加盖用工企业公章)；

(4) 2026 年一季度留如职工工资发放记录或税务申报信息。

6. 申报受理

企业根据申报类别由各镇(区、街道)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县发改委复审企业是否连续生产经营及规上企业，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企业职工在岗参保等情况，统一公示后，按规定进行发放。

二、个人奖补政策

(一) 交通补贴

在如在岗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非南通市户籍参保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下同)、春节假日期间(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下同)不停工的省市县在建重大项目非南通市户籍施工人员，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乘坐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等公共交通从其户籍地所在城市来如东，可凭实名制往返交通票据、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本人春节假期在岗考勤记录等申领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按发票金额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元。

1. 申报对象

在如在岗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非南通市户籍参保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

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春节假日期间(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不停工的省市县在建重大项目非南通市户籍施工人员。

2. 申报条件

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2026年2月14日至2月23日期间,乘坐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等公共交通从其户籍地所在城市来如东。

3. 发放标准

交通补贴按发票金额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800元。

4. 申报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5. 申报资料

(1)《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交通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8);

(2)职工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3)其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实名制往返交通票据;

(4)职工户籍证明;

(5)亲属关系证明;

(6)职工春节假期在岗考勤记录(需加盖用工企业公章);

(7)《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交通、住宿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10)。

6. 申报受理

申报资料由职工所在工作单位统一申报,根据申报类别由各镇(区、街道)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县发改委复审企业是否规上企业、省市县重大项目及连续生产经营,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职工在岗参保情况及相关材料,统一公示后,按规定进行发

放至员工社保卡帐户。

(二) 住宿补贴

在如在岗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非南通市户籍参保职工，春节假日期间（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下同）不停工的省市县在建重大项目非南通市户籍施工人员，可凭其直系亲属在2026年2月14日至2月23日期间，入住如东县本地酒店的实名住宿正规发票、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本人春节假期在岗考勤记录等申领住宿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元/晚，补贴期限不超过3晚。

1. 申报对象

在如在岗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非南通市户籍参保职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春节假日期间（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下同）不停工的省市县在建重大项目非南通市户籍施工人员。

2. 申报条件

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2026年2月14日至2月23日期间，入住如东县本地酒店，住宿酒店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 发放标准

补贴金额不超过200元/晚，补贴期限不超过3晚。

4. 申报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5. 申报资料

(1)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住宿补贴（个人）申请

表》（附件9）；

（2）职工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3）其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实名住宿正规发票；

（4）职工户籍证明；

（5）亲属关系证明；

（6）春风行动期间往返交通票据复印件；

（7）职工春节假期在岗考勤记录（需加盖用工企业公章）；

（8）《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交通、住宿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10）。

6. 申报受理

申报资料由职工所在工作单位统一申报，根据申报类别由各镇（区、街道）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县发改委复审企业是否规上企业、省市县重大项目及连续生产经营，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核职工在岗参保情况及相关材料，统一公示后，按规定进行发放至员工社保卡帐户。

三、咨询电话：

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84528191

县发改委工业运行科：81996506

县发改委服务业科：84163889

县发改委项目办：84168828

附件：

1.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
2.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
3.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人员花名册》

4. 《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
- 5-1.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来如就业、返岗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企业、人力资源机构）》
- 5-2.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来如就业、返岗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劳务基地）》
6. 《2026年春风行动期间来如就业、返岗就业人员花名册》
7.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稳岗留如慰问补贴申请表》
8.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交通补贴（个人）申请表》
9.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住宿补贴（个人）申请表》
10. 《2026年如东县春风行动期间交通、住宿补贴申请汇总表》



（识别二维码下载附件）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财政局
2026年2月25日